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是公司根据未来几年实际经营原材料需求情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为进一步优化合作达成的框架安排，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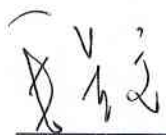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2022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